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被控誹謗

財務公司批林記招言論損聲譽 促賠百萬並公開道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近日遭財務公司入稟控告誹謗。今年2月，林卓廷聯同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及一名66歲婆婆，以「小心財務公司貸款陷阱」為主題舉行記者招待會，原告財務公司指林在記者招待會中語帶誹謗，對原告人聲譽造成嚴重損害，要求林卓廷賠償100萬元和公開道歉，以及禁止林再誹謗原告。

■林卓廷被財務公司指在記招中語帶誹謗，要求賠償100萬元和公開道歉。 資料圖片

原告一方「易還財務有限公司」在入稟狀指，林卓廷在今年2月24日的記者招待會上，提及原告向何金妹婆婆批出貸款，其後林又提到「懷疑有財務公司與律師事務所串謀詐騙」。

不理律師信 林面書「挑機」

原告認為，林的言論令人以為原告串謀其他人詐騙，有關的言論誹謗失實，並無事實根據，也沒有採取合理步驟確認內容的真偽。

原告續指，該公司曾向林卓廷發出律師信要求他道歉，但對方無回覆，而事後在YouTube等網上平台仍可找到有關記者招待會的片段，林更在其facebook(面書)發文，稱：「阿婆婆真係好慘，班人賺埋呢啲錢，心安理得嗎？」原告認為聲譽嚴重受損，遂入稟控告林誹謗。

林卓廷昨日就被入稟控告誹謗一事回覆傳媒查詢時指，事件會交由律師負責，並將全力抗辯。他對事件絕不後悔，會繼續為弱勢社群發聲。

林卓廷曾任廉署調查主任，其後加入民主黨並出任總幹事。他在上水設有辦事處，據悉是希望做好地區街坊工作，以維繫民主黨在北區的支持者。

「佔鐘」阻警認衰 銷售經理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電訊公司的銷售經理於去年非法「佔鐘」期間，在金鐘道被警方清場時不理警方勸喻，聯同其他示威者搬鐵馬阻止警方行動，更高呼「我哋就係要阻住你哋」及「警察濫權」，但在警誡下就求饒稱「對唔住阿Sir，我知衰啦，畀次機會我啦」。他昨承認一項阻差辦公罪，並在求情時承認魯莽。法官將案押後至下月2日判刑，其間等候社會服務令報告，被告暫以同樣條件保釋候懲。

搬鐵馬上行車道

案情指，在去年10月13日下午約3時，警方在金鐘道統一中心對開的行車道的金鐘「佔領區」清場。36歲被告黃志遠與在場的示威者將鐵馬由樂禮街搬到金鐘行車道上，阻止警方向前推進。

警員曾要求對方停手，惟被告沒有理會，更大呼「我哋就係要阻住你哋」，其後更拒絕向警員交出身份證，更不停揮動雙臂，大叫「警察濫權」。不過，被告被截停後，在警誡下就求饒道：「對唔住阿Sir，我太激動。我唔係有心衝擊你哋，我唔係有心唔合作，我知衰啦，畀次機會我啦！」

當庭認罪自言魯莽

被告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阻差辦公罪，並在求情時承認魯莽，但並沒有迴避或推搪。被告案發時沒有刑事記錄，現為銷售經理，月入1萬多元，與女友同住，但依然供養患有鼻咽癌的62歲父親。

居屋婦被仔迫遷入稟法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居於慈雲山居屋慈愛苑的婦人，18年前與夫購入單位時，因不諳英文及不熟悉業權買賣程序，遂安排兒子持有物業。其後子女相繼結婚，夫於2008年因癌去世，婦人一直獨自生活。惟其居於九龍塘豪宅筆架山一號的兒子及媳婦，自年初起不斷要求婦人搬離單位，婦人因而感到煩厭及失望，遂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令她才是單位的實益人、及禁止兒子對她逼遷，另追討相關訟費。

現依賴儲蓄過活原告人沈美先（譯音）於入稟狀內指，她與夫、被告洪慶倫（譯音）及幼女一家四口，本居住彩雲邨一公屋單位，1997年2月，夫婦倆以綠表資格購入慈愛苑居屋現址，售價為148萬，相關款項均由夫婦兩人支付。入稟狀又透露，在被告搬入九龍塘的豪宅時，曾在家庭成員同意下將慈愛苑物業抵押給銀行借貸達30萬元。

■青嶼幹線收費廣場私家車撞傷交通督導員現場。

青嶼幹線職員橫過通道被撞危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青嶼幹線收費廣場發生嚴重車禍。一名青嶼幹線資深交通督導員，昨凌晨在收費廣場當值期間橫過自動繳費通道時，被一輛駛至私家車撞倒重傷，送院命危，肇事私家車的年輕司機受驚過度，事後一度蹲在車旁哭泣，須同車女乘客安慰。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傷者張×方、56歲，為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的資深「交通督導員」(Traffic Officer)，他目前在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，情況危殆。消息稱，傷者送院後即進行手術，昨晨10時許，其兄長由青馬管制區職員陪同到病房探望弟弟，兄長表示：「弟弟剛做完手術，麻醉藥未過仍然昏迷，尚未過危險期。」

司機受驚過度車旁飲泣

肇事灰色私家車司機亦姓張、24歲，當時車上有一名女乘客。事發昨凌晨1時26分，張駕車載同女友人，沿北大嶼山公路往青衣方向行駛，途至青嶼幹線收費廣場，擬經由8號自動收費亭通過時，張報稱當時一名身穿反光衣的交通督導員自前方左邊步出，因事出突然收掣不及，左車頭將他撞至彈開倒地，疑因頭部撞及車頭擋風玻璃，督導員當場頭部重創昏迷，救護員趕至將他送院搶救。

出事後，私家車司機疑因受驚過度一度蹲在車旁飲泣，須同車女友人安慰，他事後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。

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發言人表示，傷者在1997年入職，是資深交通督導員，事發時身穿反光衣當值。由於有一架巴士停在往機場方向路邊，當時張身在6號亭，在接獲控制室同事通知後，擬往了解巴士停下原因，不幸在橫過自動繳費通道時發生意外。

發言人表示公司對傷者不幸遇上意外感到難過，事後已派員到醫院探望及慰問其家屬。發言人指收費廣場地底設有行人隧道通道，收銀員可以經由地道離開，公司對交通督導員亦有指引，需穿反光衣，使用地底通道與否自行決定，但在橫過汽車通道時應注意安全，要在面向來車的方向步過。

中年婦捲小巴底 女司機涉危駕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輛專線小巴昨晨由西貢惠民路轉入小巴總站時，將一名中年女子撞倒復捲入車底重傷，消防員趕至將她救出，送院命危，小巴女司機事後因涉危險駕駛被捕。

被捲入車底女路人姓林、47歲，腳部受傷，送院時仍清醒，但目前情況危殆。肇事為行走西貢惠民路小巴總站至將軍澳坑口港鐵站的110M專線小巴，女司機姓張、59歲，事後因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」被捕。

事發昨晨8時14分，肇事專線小巴由坑口港鐵站載客開出，當駛至西貢墟後沿惠民路北行，途至西貢公眾泳池對開擬右轉入惠民路小巴總站時，將一名過路女子撞倒繼而捲入車底被困，女司機大驚停車報警。

消防員到場將女傷者救出送院，小巴女司機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，其後被警方以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」罪名拘捕，小巴被扣留驗車。